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實施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

理據

調低邊際稅率

2. 我們建議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百分之八、十四及二十，分別減至百分之七、十三及十九。這項建議會惠及接近 100 萬人，即約四分之三納稅人受惠。我們建議，調低邊際稅率的安排由二零零六至零七課稅年度起生效。

延長申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

3. 置業是人生一個重要的決定。對很多人來說，尤其是中產人士，樓宇按揭是家庭一項主要的支出。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引入為期五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安排(最高扣減額為每年 100,000 元)，作為減輕納稅家庭供樓的沉重負擔的臨時措施。為了向所有置業自住人士提供寬減，以及紓緩不少供樓家庭仍然面對的沉重財政負擔，政府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把居所貸

款利息扣除的期限延長至七年。(為幫助自置居所人士紓緩壓力，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宣佈將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提高至每年 150,000 元。)

4. 近期按揭利率調升，加重了供樓家庭的壓力。此外，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或之前置業自住，並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持續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可申請利息扣除的七年期限將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課稅年度後屆滿。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的利息扣除期限延長三年，至為期十年，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我們建議這項延長措施由二零零五至零六課稅年度起生效，以便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持續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可繼續申請利息扣除。

5. 我們估計，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安排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會惠及大約 400 000 名納稅人，特別是七年利息扣除期限已經或快將屆滿的大約 80 000 名自置居所人士，將可即時受惠。

其他方案

6.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各項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稅收的建議。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2 條容許就任何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七個課稅年度增加至十個課稅年度。這條草案條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b) 草案第 3 條修訂二零零六至零七課稅年度及以後各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

8. 建議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1. 有關把薪俸稅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減低的建議，預計會令政府全年收入減少約 15 億元。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由七年延長至十年的建議，會令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收入減少 12 億元。

對經濟的影響

12. 兩項稅務寬免建議會有助受惠的家庭增加全年可動用收入約 27 億元。有關的寬免額約佔本港私人消費開支的 0.3%，相信會對物業市場及消費開支產生輕微刺激作用。

公眾諮詢

13.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諮詢了立法會議員、各商會、團體和社團，以及市民的意見，並且已考慮過他們所表達的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5.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下列與薪俸稅有關的建議—

- (a) 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百分之八、十四及二十，分別減至百分之七、十三及十九；以及
- (b)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由七年延長至十年。

16. 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這些建議。

查詢

17.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鄧智良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附件 A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6 至 2007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收入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它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3) 第 2 條當作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3 條就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稅務條例》

2. 居所貸款利息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E(4)(c)條現予修訂，廢除“7 個”而代以“10 個”。
- (2) 第 26E(10)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4年收入條例》(2004年第9號)第3條生效”而代以“2003年4月1日前或在緊接2005年4月1日”；

(b) 廢除“經該條例第3條修訂的”。

3. 稅率

(1) 附表2現予修訂，廢除“2004/0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4/05及2005/06兩個課稅年度”。

(2) 附表2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2006/07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0,000	2%
(b)	其次的\$30,000	7%
(c)	其次的\$30,000	13%
(d)	餘額	19%”。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06至2007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2條使容許就任何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7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0個課稅年度。

3. 草案第3條調整2006/07課稅年度及其後各個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

附件 B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E	居所貸款利息	12 of 2004	25/06/2004
----	-----	--------	------------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26F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2) (a) 除(b)及(c)段及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已在任何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居所貸款利息，則—

(i) (A) 於有關的住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均被該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或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相當於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的全數或其中的一部分)；或

(ii) 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附表3D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第(i)及(ii)節所列款額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b) 為本條的施行，凡任何人並非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則—

(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段所提述的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須視為由各聯權共有人，各參照其人數而按比例繳付；或

(i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段所提述的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須視為由各分權共有人，各參照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份額而按比例繳付。

(c) 為(a)段的施行，凡任何人並非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則—

(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i)段所提述的附表3D指明的有關款額，須視為已按聯權共有人的人數作出扣減；或

(i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i)段所提述的附表3D指明的有關款額，須視為經在各分權共有人之間，各按

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份額的比例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

- (3) (a)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但該貸款並沒有被完全用於取得該住宅，則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已繳付的利息作出的扣除，須為該等已繳付的利息的款額中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部分。
- (b)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首述利息")，但該人亦有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任何其他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並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其他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其他居所貸款利息("次述利息")，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首述利息和次述利息作出扣除，而可如此作出的扣除須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相當於首述利息與次述利息款額的總和的全數或其中的一部分)。

(4)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任何人已在任何課稅年度為一項就任何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亦不得根據本條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利息作出扣除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可容許扣除相當於該等已繳付的利息的款項；
- (b) 已根據本條(但並非憑藉第(3)(b)款)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扣除就任何其他住宅繳付的任何其他居所貸款利息；或
- (c) 根據本條已容許該人在7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內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由2004年第9號第3條修訂)

(5) 為第(4)(c)款的施行，凡在任何課稅年度—

- (a) 在確定(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
- (b) 於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10(2)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在確定該人與其配偶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時；或
- (c) 於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41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在確定根據第42A(1)條就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進行評稅所得的評稅額時，

根據本條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已獲列入考慮範圍，則該人須當作已根據本條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除。

(6) (a)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提出的申索，只可在根據本條容許該人作出該項扣除的日期後6個月內，由該人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撤回。

(b) 凡任何申索根據(a)段撤回，該項申索須當作不曾提出。

(7) 局長可為本條的施行，以書面批准任何組織或協會為認可組織或協會。

* (8) 為本條的施行，凡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的情況下將任何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而該居所貸款亦用於取得任何泊車處，則該泊車處須當作— (由2004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a) 是該住宅的一部分；及
- (b) 被該人使用，其方式及程度與該住宅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9) 在本條中—

“住宅” (dwelling) 指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 (a) 其設計及構造是供全部或部分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 (b) 其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作個別評估的；

“居住地方” (place of residence) 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居所貸款” (home loan)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根據本條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貸款—

- (a) 該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規定的住宅的—
 - (i) 該住宅在該課稅年度任何期間內是由該人以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及
 - (ii) 該住宅在該期間內是被該人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的；及
- (b) 該貸款在該期間內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居所貸款利息” (home loan interest) 就任何根據本條就任何住宅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而為居所貸款向以下機構繳付的利息—

- (a) 政府；
- (b) 財務機構；
- (c)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d)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 (e) 香港房屋協會；
- (f) 該人的僱主；或
- (g) 任何認可組織或協會；

“認可組織或協會”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r association) 指局長根據第(7)款批准為認可組織或協會的任何組織或協會。

(10)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已根據在緊接《2004年收入條例》(2004年第9號)第3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扣除，或憑藉第26F(2)(b)條被視為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則為經該條例第3條修訂的第(4)(c)款的施行，該課稅年度須視為已獲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由2004年第9號第3條增補)

(由1998年第31號第12條增補)

註：

* 2004年第12號對本款作出的修訂就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請參閱2004年第12號第2(2)條)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日。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稅率	24 of 2003	04/07/2003
-----	---	----	------------	------------

[第13及43(1)條]

1947/48至1949/50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由1956年第49號第68條修訂)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4
(b)	其次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4
(c)	同上	標準稅率的 3/4
(d)	同上	標準稅率
(e)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4倍
(f)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2倍
(g)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3/4倍
(h)	餘額	標準稅率的兩倍

註：—凡任何人只就任何課稅年度的部分時間有法律責任繳付適當的稅款，則第2欄(a)至(g)項所列的款額，將按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日數佔該課稅年度的日數的比例而扣減。

1950/51至1965/66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5
(b)	其次的\$5000	標準稅率的 2/5
(c)	同上	標準稅率的 3/5
(d)	同上	標準稅率的 4/5
(e)	同上	標準稅率
(f)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5倍
(g)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2/5倍
(h)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3/5倍
(i)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4/5倍
(j)	餘額	標準稅率的兩倍

(由1950年第30號附表增補。由1950年第37號附表修訂；由196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1966/67至1971/72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2 3/4%
(b)	其次的\$5000	5 1/2%
(c)	同上	8 1/4%
(d)	同上	11%
(e)	同上	14%
(f)	同上	17%
(g)	同上	20%
(h)	同上	23%
(i)	同上	26%
(j)	餘額	30%

(由196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由197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1972/73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2 1/2%
(b)	其次的\$5000	5%
(c)	同上	7 1/2%
(d)	同上	10%
(e)	同上	12 1/2%
(f)	同上	15%
(g)	同上	17 1/2%
(h)	同上	20%
(i)	同上	22 1/2%
(j)	同上	25%
(k)	同上	27 1/2%
(l)	餘額	30%

(由1972年第26號第2條增補。由1973年第33號第5條修訂)

1973/74至1977/78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同上	20%
(e)	同上	25%
(f)	餘額	30%

(由1973年第33號第5條增補。由1979年第29號第3條修訂；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

1978/79至1984/85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同上	20%
(e)	餘額	25%

(由1979年第29號第3條增補。由1985年第21號第3條修訂)

1985/86及1986/87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其次的\$20000	20%	
(e)	餘額	25%	

(由1985年第21號第3條增補。由1987年第28號第9條修訂)

1987/88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其次的\$20000	15%	
(d)	其次的\$20000	20%	
(e)	餘額	25%	

(由1987年第28號第9條增補。由1988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1988/89及1989/90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3%	
(b)	其次的\$10000	6%	
(c)	同上	9%	
(d)	同上	12%	
(e)	同上	15%	
(f)	同上	18%	
(g)	同上	21%	
(h)	餘額	25%	

(由1988年第28號第8條增補。由1990年第30號第5條修訂)

1990/91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2%	
(b)	其次的\$10000	4%	
(c)	同上	9%	
(d)	同上	12%	
(e)	同上	15%	
(f)	同上	18%	
(g)	同上	21%	
(h)	餘額	25%	

(由1990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由199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1991/92及1992/93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20000	9%	
(c)	其次的\$2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1年第42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1993/94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30000	9%	
(c)	其次的\$3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1994/95至1996/97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30000	9%	
(c)	其次的\$3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4年第37號第6條增補。由1997年第42號第4條修訂)

1997/98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0000	2%	
(b)	其次的\$30000	8%	
(c)	其次的\$30000	14%	
(d)	餘額	20%	

(由1997年第42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1號第20條修訂)

1998/99至2002/03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5000	2%	
(b)	其次的\$35000	7%	
(c)	其次的\$35000	12%	
(d)	餘額	17%	

(由1998年第31號第20條增補。由2003年第24號第10條修訂)

2003/04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2500	2%	
(b)	其次的\$32500	7 1/2%	
(c)	其次的\$32500	13%	
(d)	餘額	18 1/2%	

(由2003年第24號第10條增補)

2004/05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0000	2%	
(b)	其次的\$30000	8%	
(c)	其次的\$30000	14%	
(d)	餘額	20%	

(由2003年第24號第10條增補)